

#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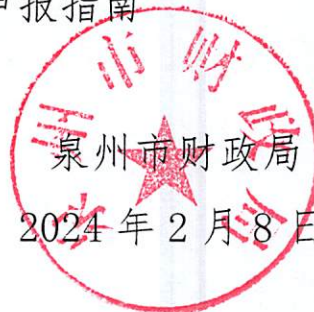
泉商务〔2024〕20号

##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下半年会展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  
财政局，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10号）要求，特制定《2023年下半年会展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附件：2023年下半年会展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 2023 年下半年会展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10号），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 一、申报材料

#### （一）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成效情况；
3. 2023 年度营业额数据的佐证材料（如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经营情况表等）。

#### （二）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展会基本情况、本届规模和效果）及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完税（免税）证明；项目报备的证明材料；以“全国”、“中国”、“国际”、“中华”、“海峡两岸”等冠名的展会活动，需提供商务部展前备案回执或中国贸促会批复函件；；

2. 参展企业名单（pdf 版本和电子版均需提供，含参展商名称、展品、展位号、是否特装展位、面积，有会刊的补充提供会刊）及各参展企业的展位销售合同、发票、付款回单（按参展企业名单顺序排列整理）；

3. 费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场地租赁、宣传广告、搭建布展的合同（其中场地租赁合同需体现面积）、发票、付款回单等；若场租免费，须提供免费证明（若场地产权方与运营方不同，场地产权证明、产权方与运营方的关系链应完整）。

4. 展览活动方案、招展通知书、现场展位平面图（体现展位总面积，标注各展位上的参展企业和面积）、展览现场照片（3-5 张现场照片）。

### （三）支持会展项目国际认证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展会基本情况、获得国际认证情况）；

2. 我市会展机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证明材料，或在我市举办的会展项目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证明材料；

3. 缴纳会员费用的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其他佐证文件。

### （四）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订货会基本情况、效果等）；项目报备的证明材料；

2. 全部客商花名册（pdf 与电子版均需提供，包括客商所属企业名称、身份证、电话、来源区域、入店离店信息、在酒店住宿明细单中所处的具体位置，身份证属地泉州域外的客商需达 200 人以上）；

3. 入住酒店住宿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凭证（金额须与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相同）；客商入住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体现客商来源区域、入店离店日期等信息（酒店住宿明细加盖酒店印章）；

4. 中国饭店星级证书，或酒店以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订货会现场照片 10 张及以上（不同角度取景，全局照片至少 5 张）。

#### （五）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微展会基本情况、效果等）；项目报备的证明材料；

2. 采购商花名册（包括采购商姓名、身份证号、所属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来源区域、企业所属行业及地址等）；生产企业花名册（包括生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产品类型、企业地址等）；

3. 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展办会费用明细清单、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如场地租赁费、布展搭建、宣传推广、物料费、采购商机票、住宿费等）；其中住宿费凭证须配套提供客商花名册及入住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体现客商区域、入店离店信息等（酒店住宿明细加盖酒店印章）；若场租免费，须提供免费证明（若场地产权方与运营方不同，场地产权证明、产权方与运营方的关系链应完整）。

4. 参展企业名单及各参展企业的展位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回单（按参展企业名单顺序排列整理）；展位照片汇总（每个展位照片一张，按照参展商目录顺序排列），微展会现场照片 10 张及以上（全局照片至少 5 张）；

5. 生产企业和采购商在微展会举办期间签订的合同或采购意向书。

#### （六）支持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或高端会议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会议基本情况、效果等）；项目报备的证明材料；

2. 全体参会人员名单（包含姓名、职务、单位、来源国家和城市、电话、邮箱等）；入住酒店的参会人员花名册（pdf 与电子版均需提供，包含客商身份证、电话、来源区域、入店离店信息、在酒店住宿明细单中所处的具体位置，按出现在全体参会人员名单中的先后顺序排列）；

3. 入住酒店住宿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凭证（金额须与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相同）；客商入住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体现客商区域、入店离店日期等信息（酒店住宿明细加盖酒店印章）；中国饭店星级证书，或酒店以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会议场租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若场租免费，须提供免费证明（若场地产权方与运营方不同，场地产权证明、产权方与运营方的关系链应完整）；

5. 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总结报告、10 张以上会议现场照片（主席台、会场前后全景等角度，至少 3 张体现背景板）。

#### （七）支持在东海中央商务区举办会展活动

具体申报材料按照“（二）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项目 1-4 准备；并同时提供展会活动在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商业广场活动区举办的证明材料。

#### （八）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

具体申报材料按照“（二）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项目 1-4 准备；并同时提供以下线上展览相关材料：

1. 线上展览项目实际投入明细清单及佐证材料，包括线上系统的租赁、购买、联合开发协议或招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产权归属协议）；线上系统租赁、购买、联合开发的发票、付款回单；其他实际投入的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

2. 线上展览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技术服务平台方案、数据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承诺书；线上展览项目总结报告书（包含线上注册参展商数量、注册观众人数、浏览量、线上活动名称、线上活动数量、成交量、线上参展商续签率等统计数据）；在线展会截图；系统功能板块截图；使用 VR、云服务、大数据等新模式、新技术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支持组团参加国内知名产业展会

1. 2023 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团参展情况和成效、展会基本情况等）；项

目报备的证明材料；

2. 实际参展企业名单（需加盖组团方的公章）；组团方和参展企业的合作协议；组团方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

3. 展会方出具的参展企业清单（包括金额、展位数、展位费用标准等，需加盖展会举办方公章）；

4. 展会招展通知；参展企业与展览企业签订的展位合同、支付展位费用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回单；

5. 展会现场展位平面图（标注团内企业所处位置），每家参展企业的展位照片各 2 张及以上。

##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申报的项目应在我市范围内举办（第三、第九项除外）且发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

2. 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则限选一项申请；展览项目如有多个主题，仅对该项目所属产业链相关的主题展会进行奖补；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近、举办时间相同的展览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同期同地举办的两场及两场以上的不同主题的展会不能合并或叠加申报展览面积或参展商数量。

3. 单个项目仅由一家申报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主办、承办或执行的，申报主体需经协商推选一家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单家企业全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4. 各类文化科普展，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非商贸展览活动，以及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各类促消费项目不列入政策扶持范围。

5. 在会展活动期间组织秩序混乱、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等事故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将被列入我市会展活动黑名单，取消补助资格。

### 三、线上申报事项

（一）符合以上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须在项目要求时限前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以下简称“惠企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完成项目申报。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项目申报过程中，收到补件通知的企业继续在惠企平台补充完善材料，补件后材料仍不完整的，申报不予通过。

（二）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流程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45号）内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核环节串、并联配置，对于需联审的项目可自行配置勾选需要核验的环节和类型，并做好联审要求说明；对惠企平台已实现数据调用查询的联审内容，系统核验结果直接作为联审意见，无需联审部门确认。同时，后续惠企平台新开发的批量核验功能模块出具的结果均可作为联审结果采用。

失信被执行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等相关信息可通过惠企平台调用查询；涉黑涉恶、税务缴纳、安全生产事故等情



况可通过惠企平台设置各县（市、区）公安局、税务局、应急局联审联查。

（三）属地商务部门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并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建设情况、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于线上审核的初审环节提交上报。审核不通过企业不予推荐上报。请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配置好平台系统相关人员权限，及时组织申报，在项目要求时限内完成申报信息受理审核工作。

（四）“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操作过程如有问题，企业可通过平台网址咨询服务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

泉州市惠企平台客服电话：0595-968856

福建省惠企平台咨询电话：0591-62623959

#### **四、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复印件扫描件。

（三）申报单位已获得2023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需提供由属地商务、财政部门对其2022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后形成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

（四）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杜怡靖，王萍；联系电话：28382909，22276151

附件：2023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

## 附件

## 2023年下半年泉州市会展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资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规模以上会展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认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办订货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微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或高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组团外出参展		
活动基本情况	展览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室内展览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_____个，其中标准展位_____个，特装展位_____个，折合标准展位合计_____个；参展商_____家。 是否同期举办线上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支出总额	(万元)		
拟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泉州市商务局

2024年2月8日印发